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鲁毅 沈先金 李翔

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